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保證金退費申請單

茲以 (單位名稱) 借用貴會

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 場地： 樓 室

臺北市客家藝文活動中心 場地： 室

已於 年 月 日使用完畢，茲申請退還保證金，共計新臺幣 元整。

申請單位 (簽名及聯絡電話)：

本次場地使用退費之支票受款人全銜：

(檢附銀行存摺影本)

本會各館室警衛確認點交結果

環境垃圾清潔 場地桌椅復原 借用器材歸還

電源冷氣開關 活動內容及申請項目符合規定

其他

考核結果

勘查(改善)合格

勘查(改善)不合格，應扣款新臺幣 元整。

警衛 (簽名及押日期)：

申請人簽名：

申請人電話：

茲依前述考核結果，申請退還保證金，共計新臺幣 元整，請准予退還。

本會承辦人：

(核章)

